



合同编号：【 】

云南省地震局地震速报 MAS 短信业务及
专用数据专线租用服务协议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8】月【06】日

签约地点：云南昆明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省地震局编号为 YNSDZJJK202107 的云南省地震局地震速报 MAS 短信业务及专用数据专线租用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现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1.1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安装调试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云 MAS 短信业务和专用数据专线电路供甲方使用，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如下：

1.2 本合同总金额为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元/年）
1	转换程序部署平台使用费		1	221.58	2658.96
2	云专线	10M 传输线路	2	960	11520
3	云 MAS	以具体发送量为结算依据		0.038 元/条	

二、合同租期及项目进度

本项目租用服务周期为壹年，本合同的租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三、业务（产品）内容和资费

（一）业务（产品）内容

（a）云 MAS 服务

1. “云 MAS”：是指部署在移动侧的集中建设、集中运营、集中维护的短消息类业务平台。

2. “云 MAS 业务”：是指基于云 MAS 业务平台，为满足集团客户不同的短消息发布及互动需求，向集团客户提供的基于移动终端（包括短信、彩信、网信等，统称短消息）的信息化应用服务。集团客户及其自有 IT 系统通过互联网或专线方式接入云 MAS 业务平台。

3. “黑名单”：是指集团客户不能够下发短消息的手机号码组，集团客户只能向黑名单外的用户发送短消息，不能向黑名单内的用户发送短消息。

4. “白名单”：是指集团客户能够下发短消息的手机号码组，所接收的短消息内容应取得用户同意，集团客户只能向白名单内的用户发送短消息，不能向白名单外的用户发送短消息。



(b) 转换程序部署平台使用-移动云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云业务是指：基于中国移动的云数据中心资源，采用多种接入模式、数字化运营管理、面向客户提供全面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的服务。

2. 移动云业务分为基础业务和资源产品。移动云基础业务是指乙方提供的业务账户开通、密码设置等相关服务，通过上述账户，甲方可以进行网站登录、业务订购、业务使用等；移动云资源产品是指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的产品服务。

3.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为甲方办理业务开通事宜。

(1) 基础业务开通：乙方将根据移动云业务的注册规则向甲方提供账户名及密码，甲方通过该账户享受乙方提供的移动云服务，而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

(2) 资源产品开通：乙方将通过移动云官方网站(<http://ecloud.10086.cn/>)页面展示乙方所能提供的资源服务类别供甲方选购。乙方根据本款第(1)项的规定向甲方分配账户后，甲方通过上述账户发出具体订购指令的，视为甲方决定接受相关业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也可通过签署补充附件、订单等形式约定资源产品开通相关事宜。

(二) 资费标准

1. 短信：按照每条短信 0.038 元收取，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2. 甲方内部员工和注册用户因使用云 MAS 业务向甲方发送上行短消息而引发的由甲方员工和注册用户自行承担的通信费，由乙方向甲方的员工和注册用户收取，与甲方无关。

3. 移动云基础业务和移动云资源产品计费规定如下：

(1) 甲方开通移动云基础业务，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开通移动云资源产品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在移动云官方网站实际订购的移动云资源产品情况，按照移动云官网的价格标准收取费用，若附件 5 中对资费有说明的，以本协议中附件 5 中的资费为准。

(2) 甲方开通资源和费用的情况以附件 5 移动云业务受理单为准。若后期需业务变更且变更内容在本协议范围内，以甲方加盖公章的移动云业务受理单为



准。

(3) 乙方承诺，如甲方在移动云官方网站实际订购了附件 5 约定的相关资源产品时，乙方将根据甲方在移动云官方网站实际订购的移动云资源产品情况，按照在服务订购页面上所选购服务的类型以及相对应的费用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4) 如乙方在移动云官方网站推出了本协议附件 5 之外的资源产品，且已被甲方订购的，乙方将根据订购页面展示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参加乙方开展的促销活动，如甲方决定参加，则甲方享受乙方促销活动的全部优惠。

7. 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订购资源产品的类别、使用时间、流量等进行计费出账，费用结算以自然月为一计费周期。

(1) 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 每计费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周期服务费用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指定联系人及指定邮箱，甲方在收到乙方该周期服务费用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账单所列费用总金额的 3% 时，则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服务费用账单所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乙双方对账误差超过乙方账单所列费用总金额的 3% 时，则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甲方超过上述期限未对乙方账单进行对账的，视为无异议，双方按乙方账单进行结算。

8. 合同总支付金额限额为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甲方应支付款项超过总金额时，超出部分的应支付费用另行约定支付。

四、 费用缴纳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应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收取的相关费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缴纳费用账单中记载的全部费用。



4.1 本合同价款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同价款，即：
¥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 元整，含税、包干价）；该价款即包括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的实施（包括安装和调试等全过程）直至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按约承担保修责任等全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差旅费、利润、税费、安全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和款项。

4.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需求或要求发生变更引起的费用变更，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五、履约保证金

5.1 为保证项目质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甲方账号：

收款单位：云南省地震局

帐 号：1356004153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5.2 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数字电路租用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若数字电路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履约期结束，乙方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六、结算方式、期限及发票说明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计算，乙方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应服务。

6.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内固定服务内容一年服务费（包括转换程序部署平台使用费、云专线 10M）14178.9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陆分），并预存合同价款 30% 的云 MAS 短信使用费 25746.3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伍仟柒佰肆拾陆元叁角贰分），合计金额小写：¥ 39925.28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贰角捌分）。

6.2 在合同周期内，甲乙双方根据甲方使用云 MAS 短信实际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经费实际情况，合理约定进度款支付数额，确保甲方云 MAS 短信账户余额不低



于1万元。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续费，超过3次书面提醒，甲方仍未及时缴费导致账户欠费的，视为恶意欠费，按本合同条款“9.13”执行。

6.3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约定的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乙方结合甲方需求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乙方独自承担我国有权机构根据国家税收法律和法规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6.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账号：8888015000004587。

七、发票条款

7.1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按照国家相关增值税政策，乙方结合甲方需求开具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7.2 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

- (1) 基础电信服务（税率9%）
- (2) 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
- (3) 移动通信设备（税率13%）

云MAS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移动云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云专线和云互联业务属于数据专线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基础电信服务（税率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7.3 发票的交付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预先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发票的交付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及甲方的付款凭证。甲方领取发票后，将以发票金额为付款金额，并按合同约定或在领取发票后30天内完成付款，如前期费用未支付，则未支付金额累计计算。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最终以银行转款凭证或支票兑付凭证为付款依据。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云 MAS 部分

8.1.1 甲方有权享有通信业务服务及客户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云 MAS 业务。本协议中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云 MAS 业务类型为普通短信业务，采用【黑名单】方式管理；

8.1.2 甲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电信主管部门及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控、检查和管理。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对所发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甲方按业务管理规定须签订乙方提供的《集团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1.3 为保证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质量，甲方应如实提供相关客户资料及资质，凡因客户资料或资质不准确等原因使得乙方无法或不能完全向甲方提供业务功能及客户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国家实名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使用人身份证等。

8.1.4 甲方负责提供并保持云 MAS 业务的传输网络等环境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者未听取乙方合理建议，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1.5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云 MAS 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8.1.6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须完全遵守本协议附件《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信息类业务要求》。由于甲方发送短消息范围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认可乙方可按照本协议附件《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措施。

8.1.7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通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或乙方指



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信息进行查询、更正。

8.1.8 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提前七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8.1.9 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代发第三方短消息，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短消息端口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1.10 甲方不再使用乙方业务时，应在结清相关费用后向乙方提出申请，办理取消业务。

8.1.11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接入代码为：乙方分配的号码 。

如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号码作为业务接入代码的，应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8.1.12 甲方应在每条短消息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 3 至 8 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 16 个字符。乙方将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消息自动配置该签名。原则上企业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 8 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短消息时使用，且英文签名或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甲方如需使用其某项产品名称或商标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扫描件给乙方核验。甲方在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签名时，不允许简单的使用商标名称进行签名，必须使用“商标+产品类型”；甲方如需使用网站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供其拥有该网站域名的备案证明文件给乙方核验。若甲方在编辑短消息内容时违反本条约定或者不使用签名，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并视情况暂停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甲方每条短消息中的签名为云南省地震局。

8.1.13 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云 MAS 业务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前，应征得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的同意，并根据其定制要求或相关约定按质、按量、及时地提供信息服务。

8.1.14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消息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该短消息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消息



内容模版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消息内容模板。

8.1.15 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8.1.16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 0871-65747053，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收到投诉后 24 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8.1.17 客户单位内部的短信发送只能限定在客户单位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中国移动公司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除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使用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网络与业务平台向其发送商业性短彩信（商业性短彩信，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彩信）。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彩信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客户单位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彩信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彩信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彩信。集团客户单位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不得用于发送商业性短彩信。甲方接入服务属于服务性（商业性/服务性）短彩信服务。

8.1.18 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相转租端口类短信业务，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利用端口类短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内容，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前述行为进行管控，如发现类似行为将直接关停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转换程序部署平台使用-移动云部分

8.2.1 如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发生变更，乙方应通过提前 30 天在移动云适当版面公告的方式且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提示变更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变更，甲方有权在公告约定时间内申请并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云服务。此等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结算（如有），并向甲方免费提供其业务数据的下载服务。如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云服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变更。

8.2.2 甲方同意通过移动云官方网站（<http://ecloud.10086.cn/>）相关网络页面点击确认选择接受相关服务内容和规范的方式，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订单。甲方应根据本协议或订购资源产品时约定的资源产品计费标准计算并支付相应



服务费用。

8.2.3 若乙方的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8.2.4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前置许可或批准，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才能开展相关业务。相关前置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如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甲方如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如提供 BBS 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备案或获得相应批准；甲方如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甲方如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若因甲方未能取得各项许可而从事或开展相应业务或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8.2.5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资源产品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2. 将所购买的资源产品转售或出租；

3. 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或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3)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4)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5)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6)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4.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6. 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7. 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8. 对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除非这类活动是适用的法律明示允许的；

9. 将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10.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8.2.5 甲方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8.2.6 甲方对自己存放在云主机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8.2.7 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8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获取甲方同意向乙方披露的甲方相关信息。

8.2.9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



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8.2.10 甲方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乙方会提前通知甲方）；

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访问速度下降；

3. 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

8.2.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2.12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通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信息进行查询、更正。

8.2.13 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提前七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通信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并保证接入设备的适用性和线路的畅通性，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的接入环境，并确保整个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

服务可用性指业务功能正常使用所占时间比例。以云主机为例，云主机服务可用性=1-客户所有云主机的累计故障时间/（客户所有云主机可用时间+客户所有云主机故障时间）。当云主机服务可不用时长超过 5 分钟记为故障，云主机故障时数为所有故障时间之和。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云主机可用性为 99.9%，客户云主机的平均累计故障时间不超过 0.72 小时。云存储的可用性为 99.9%；如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云主机或云存储故障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应及时修复故障恢复正常服务，并减免故障时长等量的服务费用。因乙方故障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3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网络及通信产品的使用制定相关的管理要求，并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对甲方使用产品的情况进行管理。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乙方应在甲方使用此服务前，充分宣传告知甲方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服务提供的方式、收费方式等，并向用户提供清晰明确的收费标准。

9.5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可通过10086-8 客服电话或向客户经理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在承诺时间内进行处理。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9.6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9.7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9.8 当发生甲方网络服务通信故障，乙方应在客户申告障碍时及时进行修复，因市政停电、市政施工和迁改、通信设施被盗等非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除外。

9.9 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甲方支付费用的服务项目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9.10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网关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9.11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9.12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移动云业务咨询及故障处理服务，乙方接受甲方故障申告后，在 60 分钟内首次反馈处理进展，8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硬件运营维护，如云主机硬件等。甲方在硬件及操作系统上进行软件安装等操作，其运营维护由甲方负责。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或安装软件造

成宕机或数据丢失等不良影响，由甲方负责。如果甲方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9.13 乙方有权因甲方恶意欠费、从事本协议禁止的或其他为法律和社会公德所不允许的活动而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对其订购产品无访问权限。乙方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暂停服务一月后，若甲方未缴纳欠费或未按乙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有权释放甲方订购的产品资源，由此造成的数据丢失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如乙方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释放甲方订购的产品资源，由此造成的数据丢失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未按时通知甲方而擅自停止服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其订购产品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要求而复制、查阅、提交及使用的除外。

9.15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客户通信业务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通信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乙方在进行机房整顿、扩容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乙方数据中心发展要求需要变更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地点但保证给甲方提供的网络及服务品质不低于原有机房的标准（乙方有义务事先通知甲方和充分协商），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站点访问速度下降，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9.16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网络及通信产品的使用制定相关的管理要求，并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对甲方使用产品的情况进行管理。

9.17 乙方应在甲方使用此服务前，充分宣传告知甲方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服务提供的方式、收费方式等，并向用户提供清晰明确的收费标准。

十、保密

8.1 乙方应将项目实施中涉及网络运行、安全防范、故障诊断等技术及参数设置资料提供给甲方。



8.2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人员承担因失密泄密可能导致的刑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所不能预见，无法抗拒并不能克服的意外事故，如地震、台风、海啸、战争等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按以下条款执行：

11.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2 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同时应提供一份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在理应取得证明的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另一方。

11.4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1.5 若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含 30 天），未受影响的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亦不赔偿对方损失。

十二、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的是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3）政府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十三、知识产权

（一）甲方应保证提交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乙方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



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仲裁,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二)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三)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书面表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提供服务,收回业务使用的通信资源及设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 甲方提供的证件或资料虚假不实;
2. 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 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
4.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通知要求停止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5. 甲方欠费满 30 日仍未缴纳费用;
6. 甲方拒绝验证、登记证件或资料信息,不配合执行电话号码实名制政策的;
7. 资费方案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无法对选择新的资费方案达成一致的。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八、本合同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适用顺序: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云南省地震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李四洋

甲方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

日期：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 2 号移动大厦

日期：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